# 論述 》會計·審核



# 107年度中央機關(基金) 決算實地查核辦理情形

為瞭解中央各機關(基金)決算辦理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每年初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並依查核結果提出相關改進建議。本文係介紹 107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情形及重要改進建議,期能提供各機關(基金)作為業務檢討精進之參據,俾增益政府財務效能。

潘霞翠(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員)

### 壹、前言

主計總處爲期中央政府 總決算彙編作業能如期如質完 成,每年度將辦理單位決算與 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所應注 意事項、書表格式及日程表等 內容彙整訂頒總決算與附屬單 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年度 終了前分行各機關(基金)據 以編造自編決算書。復爲瞭解 各機關(基金)決算辦理情形, 主計總處擇選部分機關(基金) 於次年2月中旬進行決算實地 查核作業,並依查核結果提出 建議改進意見,分送主管機關 轉知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檢 討改善。另主計總處未克前往 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之機關(基 金),則請各主管機關依決算 法第20條規定自行查核。前開 查核倘涉有決算數之修正,則 據以納入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 輕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次年 4月底前函送監察院審查(下 頁圖 1)。本文係就 107 年度 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重要改進建議及追蹤 106 年度 決算查核結果之實際改善情形 作擇要介紹。

# 貳、107 年度決算實地 查核情形

主計總處爲增進決算之 適正性與瞭解各機關(基金) 決算編製實況,每年依決算法 第20條規定,辦理決算實地 查核,對於查核過程中發現之 107 年度中央機關(基金)決算實地查核辦理情形

不當或錯誤,辦理決算修正並 納入彙編。有關受查機關(基 金) 之擇定,主要係參酌近年 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基金)之 重要審核意見、立法院審議關 注焦點,與主計總處過去辦理 實地查核之情形; 囿於決算辦 理期程緊迫且人力有限,以短 時間不重複查核爲原則,107 年度計擇選19個決算實地查核 單位,較106年度增加1個查 核單位。公務機關部分,經擇 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 研究所、司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通部、 觀光局、智慧財產局、內政部、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期貨局等計 14個;特種基金部分,經擇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計 5個,並於108年2月11日至27日間,由主計總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分組赴上開機關(基金)進行實地查核。

本次查核事項,除就各機關(基金)決算編製、預算執行情形、出納作業、財物管理、內部控制之實施情形等面向進行查核外,考量審計部於審核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修正歲入、歲出金額頗鉅,爰另就懸記帳項、補捐助款項支用及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等事項加強 查核如下:

#### 一、懸記帳項之清理情形

有關應收未收之債權、應 付未付之款項、代收款、保管 款、暫付款、存入及存出保證 金等帳項,就其中已逾4年或 金額1千萬元以上尚未清結之 懸記帳項進行全面清查,並善 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GBA系統)予以過濾及篩選 抽查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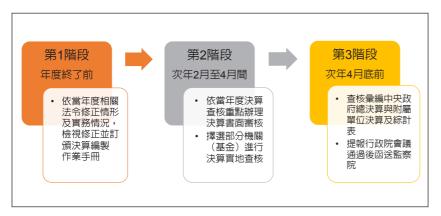
#### 二、補捐助款項之支用情形

考量部分機關(基金)對 於補捐助款項之支用及賸餘款 繳回等管控作業未臻落實,致 有屢遭審計機關大幅修正決算 情事,爰加強受查機關(基金) 對於補捐助款項支用情形之查 核。

#### 三、資本支出之執行情形

因部分機關(基金)存 有採購作業遲延,或未考量執 行進度及能力覈實編列計畫預 算,致資本支出之執行率欠佳, 乃就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

## 圖 1 中央政府辦理決算彙編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論述》會計·審核



之執行效能加強查核。

### 參、重要建議改進意見

本次派員查核結果,提出 之建議改進意見共計196項(圖 2),有關各項重要意見摘述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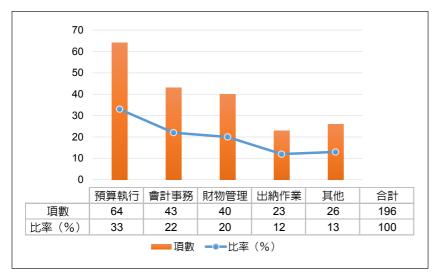
#### 一、預算執行部分

(一) 部分機關(基金)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致 產生鉅額保留情事,經 查主要係因招標文件經 多次修正、或部分採購 案經多次流 (廢)標、 或多項計畫辦理計畫變 更,致須辦理預算保留 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爲 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成 效,經請主管機關督促 所屬機關(基金),於 規劃階段應審愼評估具 體可行方式, 且於經費 編列及執行階段依「公 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 及退場機制!,審酌各 項計畫實際辦理進度及 承辦機關執行量能, 覈 實編列預算,並切實檢 討執行落後項目,以提

升計畫執行效能。

(二) 部分機關(基金) 補助 計畫辦理情形, 查有受 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 限已屆滿仍未辦理結報 及留存結餘款未繳回; 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計 書所定期限提出申請; 申辦補助計畫未如預 期,致賸餘數繳回比率 偏高;申請補助案件驟 增、現有人力無法消化 及受補助單位未諳相關 規定退件,致補助核銷 撥款進度緩慢等。經請 檢討改進,應妥適評估 受補助單位實際需求及 執行能力,覈實審編預 算,並請建立檢核機制 或處理流程,落實執行 相關規範。

## 圖 2 107 年度決算查核建議改進意見統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二、會計事務部分

(一) 部分機關(基金) 仍有 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 尚待追繳清理,其中甚 有機關(基金) 仍帳列 逾10年應收款項占其 總金額比率高達23%情 107 年度中央機關(基金)決算實地查核辦理情形

形;已完成履約或已屆 保固期限之存入保證金 或應付代收款等未辦理 退還或處理。經請確依 規定積極妥處,以避免 帳項久懸難以清理。

- (二) 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 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 準規定,歲出資本門包 括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 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 上之資訊軟硬體設備等 支出。杳部分機關 107 年度以資本門預算購置 之資訊軟硬體設備,所 登載之使用年限多為1 年以下,核與上開規定 未合。茲以財產(含大 修)使用年限與其每年 應攤銷之折舊存有密切 關聯,爲滴正表達資產 使用情形,經請爾後凡 支出符合資本化條件並 以資本門預算編列者, 應妥爲估計該資產之可 使用年限,以正確表達 資產帳面價值。
- (三) 依本總處 107 年 4 月 2 日 主會財字第 1071500117

號書函略以,請各機關 參考支出標準及審核作 業手冊中「經費結報檢 附憑證表」檢討經費核 銷所檢附之憑證,其中 契約如採分批付款者, 應於第一次付款檢送契 約副(抄)本,之後各 次付款得免檢送。查部 分機關(基金)辦理分 批付款採購案,仍有每 期檢附大量契約影本情 事。考量該等履約佐證 文件已依檔案法規定予 以歸檔,經請檢討是否 仍有檢附影本併傳票存 放之必要,以提升行政 作業效率。

#### 三、財物管理部分

(一) 受查核機關(基金)中, 有因材料採購未能充分 配合實際需求等,致 其107年度材料之週轉 率僅12.06%,且其近 5年度材料週轉率亦呈 現逐年持續降低情況; 另辦理工程剩餘之施工 材料,因時間久遠或規

# 論述 》會計·審核



儲存過久致不堪使用, 以節省公帑。

#### 四、出納作業部分

- (一) 部分機關(基金)之公 庫存款差額解釋表及專 戶存款差額解釋表,查 有國庫收款已逾3個月 以上仍未開立傳票入帳 之款項;另有收取租金 及管理費收入等逾5日 出納始開立收款收據之 情事,均與出納管理手 冊第19點規定,出納 管理人員對依法令規定 應收納之款項應於當日 或次日中午前送會計單 位補開收入傳票入帳辦 理之規定未合,經請應 依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 (二) 部分機關零用金保管情形,實地抽盤結果查有與帳列現金餘額未合,主要係因零用金保管人同時保管自行收納款項,卻誤將自行收納款項收入存放於零用金所致;另查有向民衆收取之現金,逕置放於櫥櫃

檯面上未密封之紙盒, 易遭盜取,經請檢討現 金收取及保管機制,以 資周妥。

# 五、106年度財務收支及 決算查核結果改善情 形之追蹤

106年度實地派員赴機關 (基金)之查核結果,經提出 應行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 項計 219 項,包括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計畫執行率欠佳,且保留年 限較久之機關(基金),應檢 討強化預算執行情形; 爲有效 降低零用金存管風險,建議零 用金設置額度偏高之機關(基 金) 覈實檢討所需額度; 爲使 受查機關(基金)相關作業機 制能與時俱進,經請檢討停止 適用、廢止或修正不合時宜之 作業規範。經查 106 年度所提 建議改進意見,均已採取相關 改善措施,爰全數解除列管。

### 肆、結語

主計總處每年度編製之 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

算,係彙編自各機關(基金) 編製之自編決算書,爲強化財 務報導之適正性,除辦理書面 審查外,另透過擇定部分機關 (基金) 實地查核所提出之改 善建議, 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 屬並追蹤其辦理情形,經請受 查機關(基金)檢討未盡合宜 之業務作業流程及規制,以 加強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 執行效率,進而減少不經濟支 出或增進政府收益,同時回饋 至預算審編之參考,使政府有 限預算資源之配置更臻合理, 俾達到提升財務運用效能之日 標。❖